

圖 書 館 閱 覽 規 則

1. 本館閱覽室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為主，如有他校教師及學生欲進入參觀閱覽者，須登記其身分證件。
2. 開放時間：
週一~週五：上午 8:00~下午 17:00（午休時間 12:30~13:00，學生不予開放，除出具導師證明外）
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寒、暑假開放時間：上午 08:00~下午 16:00(用餐時間 11:30~12:00)
3. 讀者進入圖書館內應服裝整潔，學生應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4. 除筆記簿外，自用書刊、書包及手提袋不得攜入館內，並嚴禁攜帶飲食入內。(個人貴重財物請隨身攜帶，手機請設為關機)
5. 禁止高聲談笑、喧嘩，及一切妨害他人閱覽之行為。
6. 期刊、報紙及參考工具書(字／辭典、百科全書、公報及其他珍貴典籍等)，限在館內閱覽，並不得裁剪、撕毀、折角、塗寫污損。(如需影印，請自行向合作社購買影印卡)(館內備有部分學科參考書，皆由本校教師捐贈，限在館內借閱，不得攜出館外)
7. 電腦檢索區僅供檢索、上網查詢使用，嚴禁遊戲、上網談天及資料下載；查詢資料如需列印，請自

行向合作社購買影印卡。

8. 閱覽室各項用具，請加以愛護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損毀，離館時請將座椅放置整齊。
9. 如有違反本規則而不聽勸告者，即簽送學務處議處。
10. 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